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适应国家征兵工作调整改革要求，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切实提高高校学生入伍数量和质量，结合一年两次征兵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学籍学历保障服务

1. 各高校要用好用足征兵工作激励政策，做好入伍学生学籍学历保障服务，鼓励和引导青年学子积极奉献国防事业。各高校要根据一年两次征兵工作要求，修订完善本校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2. 通过建立学籍学历保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畅通政策渠道，动员和选征优秀学生参军入伍。各高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服务，保障应征入伍学生完成学业，保障上半年和下半年应征入伍达到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能顺利毕业并以毕业生身份入伍，保障非毕业班在校生应征入伍后达到学校规定毕业条件的，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保障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能及时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

二、用好学籍学历激励政策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5. 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后选择复学的，本科生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专科生（含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免试推荐入读研究生。

6. 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予考试，视为合格或者直接给予学分，并可免费学修第二学位。

7. 上半年应征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设计和实习，上半年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各高校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可单独安排毕业学年上学期学业考核或测评。应征入伍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所在学校按

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享受高校应届毕业学生入伍的优惠政策。各高校应结合本校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计划制定毕业班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8. 春季应征入伍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班学生，按在校生入伍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退役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

9.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切实做好一年两征工作

10.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挂牌成立高校征兵工作站，由学校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站长，形成武装、学生、教务、就业、资助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征兵工作机制。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确保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11. 切实强化任务牵引。省政府、省军区在征兵命令中赋予各高校的大学生征集任务数，各高校原则上要按照上下半年各完成一半来执行。对假期从户籍所在地返校应征的大学生，由学校从征兵工作经费中给予学生交通食宿补助。

12. 切实加强宣传力度。各高校要与兵役部门密切配合，将政策宣传作为工作重点和重要抓手。要集中宣传鼓励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做到优惠政策入脑入心，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要充分利用校内电视、网络等媒体播放征兵宣传片，通过微博、微信、易班等方式，广泛宣传优惠政策、入伍流程、先进事迹等，各高校要营造“当兵光荣、踊跃参军”的浓厚氛围。

